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總統特任陳冲擔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並於本（97）年 12 月 1 日進行交接典禮。

金管會新任陳主任委員冲與卸任陳主任委員樹於本（97）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完成交接，並由行政院朱政務委員雲鵬監交。

貳、金管會舉辦第五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7 年 11 月 6 日於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辦國際性「第五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應邀擔任本屆論壇之講座，皆是在公司治理領域有所專精的各界菁英人士。國內講座部分邀請到台積電張忠謀董事長、臺灣證券交易所薛琦董事長、莊月清律師、吳琮璠教授及公司治理協會陳春山副理事長等；國外講座則包括杜拜金融主管機關主委 Mr. David Knott, 國際合作經濟組織（OECD）主管公司事務部門的首長 Mr. Mats Isaksson、里昂證券（CLSA）研究部門主管 Mr. Peter Sutton、美國阿拉巴馬州證管會處長 Mr. Joseph Borg, 德國證券交易所執行董事 Mr. Michael Peters、倫敦交易所亞太區首長 Ms. Jane Zhuy, 富時公司亞太區主管 Mr. Paul Hoff 等。

本次論壇探討重點在於各國證交所如何推動與落實公司治理、公司治理評鑑與運作績效、公司治理與內線交易規範等議題，會議係以英文進行，並備有同步翻譯。邀請對象包括所有上市（櫃）公司、金融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高階經理人及推動公司治理之相關機構等代表約七百餘人與會，藉由本論壇以瞭解國際間公司治理發展趨勢及制度，提升我國公司治理水準與國際接軌。

為加強對國際宣導我國推動公司治理之努力成果，今年特別邀請 IOSCO 新興

市場委員會（EMC）會員等二十餘位證券監理機關代表與會。金管會並邀請上開 EMC 會員代表參加 97 年 11 月 7 日舉行之圓桌會議，以「資本市場整合與監理」及「主權基金與國際金融市場管理」為討論議題，藉以與國外證券主管機關分享經驗並促進交流。

金管會表示，本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之講師及學員參與層級、人數規模盛大，顯現我國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的決心，且金融機構及上市櫃公司亦能強化落實公司治理之理念。

參、金管會與杜拜金融服務總署簽署監理合作備忘錄

金管會陳前主委樹 97 年 11 月 5 日代表金管會與杜拜金融服務總署（Dubai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執行長 Mr. David Knott 簽署監理合作備忘錄（MOU）。

為推動金融業國際化之需要及國人於海外投資活動日益盛行，為保障我國投資人之權益及確保金融業海外業務之健全發展，金管會自成立以來，即積極推動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洽簽監理合作 MOU，盼透過與各國監理機關之合作，積極建立全球監理合作網，以即時掌握各國最新監理資訊。本次簽訂 MOU 後，金管會與國外金融監理機關簽署之雙邊合作協議由原 34 件增加至 35 件。

Mr. David Knott 應金管會之邀來台參加「第 5 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並於開幕式發表專題演講。鑒於杜拜近來致力於發展中東地區區域金融中心，成效斐然。為落實「活力經濟」、「永續臺灣」之願景，金管會亦將逐步推動臺灣成為在亞太地區金融中心，杜拜金融中心之成效，足為我國之借鏡，本會亦利用 Mr. Knott 來訪之機會，與其就發展金融中心相關議題充分交流意見。

本次由杜拜金融服務總署執行長 Mr. David Knott 代表與金管會陳前主委樹共同簽署，對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亦有相當助益。未來金管會仍將持續推動與外國金融監理機構簽署合作協定，以提升國際合作與交流。

肆、研擬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擴大證券市場規模，吸引海外企業來臺上市，金管會持續研擬鬆綁相關措施，並研擬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下列案件之申報生效期間由原十二個營業日縮短為七個營業日：

- （一）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如於最近一年內取具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報告者。
- （二）第二上市（櫃）公司如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於我國公開招募並發行股票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

二、增訂外國發行人如其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未規定其有價證券應經簽證，且本次募

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經公正第三人認證者，得不簽證。

三、修訂第二上市（櫃）公司之臺灣存託憑證公開說明書內容中，得以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取代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並增訂金管會仍得於必要時審酌個案情形，要求外國發行人為其他財務業務資訊之揭露。

前揭處理準則修正草案將依規定進行法規預告程序，徵求各方意見後發布實施。

伍、關於上市上櫃證券商買回庫藏股之規範得排除適用「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之規定乙案

考量目前證券市場狀況及證券商之業務性質，金管會放寬上市上櫃證券商買回庫藏股，得排除適用「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第 7 點有關最近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表均須無虧損之規定，此放寬措施實施期間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

陸、修正「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

為進一步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範圍並協助其業務國際化，及滿足投資人多元化交易需求，金管會爰研擬修正「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開放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得以臺灣存託憑證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指數為連結標的；同時修正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開放發行人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亦得以國內臺灣存託憑證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指數暨符合規定之外國指數為連結標的，修正草案條文近期將於證期局網站預告，俟徵求各方意見後發布實施。

金管會表示，國內權證市場自 86 年 6 月開放以來，權證市場之發展已日臻成熟，國內證券商於發行權證及從事相關避險作業亦有豐富之經驗，開放證券商發行以臺灣存託憑證及股價指數為連結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將可提昇我國證券商業務競爭力，並加速推動我國證券市場與國際接軌之進程。

柒、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 97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情形案

金管會 97 年 11 月 6 日表示，截至 97 年 10 月 31 日上市（櫃）公司應申報 97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共計 1,255 家，除 14 家金控公司依規定於第 3 季終了後 45 日公告申報（11 月 14 日截止），暨 1 家上市公司及 4 家上櫃公司未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外，餘均已完成。針對前開未依規定公告申報財務報告者，金管會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及第 179 條規定處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罰鍰，並函請公司限期補行公告申報；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依其營業細則及業務規則規定，於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停止該等公司有價證券買賣。

經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形式審閱上市（櫃）公司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中淨值首次

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分之一者共計 3 家，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者計 1 家，金管會將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規定予以處置。

前揭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之上市公司截至 97 年第 3 季累計營業收入總計較去年同期增加新臺幣（以下同）9,829 億元，成長率 9.78%，營收成長的行業及成長比率，主要包括油電燃氣業 52.74%、鋼鐵工業 24.18%及化學工業 21.85%；營收衰退的行業及衰退比率，主要包括汽車工業-16.33%、生技醫療業-6.70%及玻璃陶瓷業-3.16%。稅前純益總計較去年同期衰退 2,415 億元，衰退率 20.73%，稅前純益成長的行業及成長比率，主要包括光電業 22.99%、造紙工業 19.79%及鋼鐵工業 12.14%；衰退的行業及衰退比率，主要包括航運業-82.72%、金融保險業-80.64%及汽車工業-60.03%，其中，97 年前 3 季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金融資產評價淨損益及資產減損金額共計 1,061.9 億元，占本期較去年同期稅前純益衰退總金額之 43.97%。

上櫃公司累計營業收入總計較去年同期增加 9 億元，成長率 0.09%，營收成長的行業及比率，主要包括電器電纜業 32.90%、油電燃氣業 27.64%及橡膠工業 27.27%；營收衰退的行業及衰退比率主要包括金融業-18.83%、半導體業-18.67%及鋼鐵工業-14.88%。稅前純益總計較去年同期衰退 855 億元，衰退率 104.90%，稅前純益成長的行業及比率，主要包括電器電纜業 336.84%、塑膠工業 13.15%及橡膠工業 11.36%；稅前純益衰退的行業及衰退比率主要包括半導體業-449.70%、觀光事業-404.71%及紡織纖維業-148.95%。其中，稅前純益若扣除半導體業之虧損，其餘上櫃公司稅前純益 433 億元，仍屬獲利。

捌、為推動證券商資本適足新制度，預告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

為使證券商之資本適足性管理及風險管理能力符合國際水準，並提昇國內證券商資本計提之精確性及資產配置效率，金管會爰擬推動證券商資本適足新制度。

資本適足比率係衡量證券商合格自有資本是否足以涵蓋其整體經營風險之指標，我國證券商資本適足制度係 87 年參酌當時日本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規範所訂定，鑒於國際清算銀行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於 2004 年發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為利國際接軌，金管會於 94 年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參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並考量我國證券商行業特性，研擬新制度草案內容，除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溝通外，並輔導 24 家證券商進行新制度試算，前揭證券商周邊單位並共同成立「證券商資本適足新制度專案小組」，持續宣導推動新制度。

新制度預計自 97 年底起分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實施對象為金控之證券商子公司（15 家），於 98 年 1 月申報 97 年 12 月資料適用，非金控證券商得個案申請；第二階段則推動實施範圍至綜合證券商，時程視第一階段實施狀況而定。

為推動新制度分階段如期實施，爰配合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六章「自有資本之管理」相關條文，除保留現行制度之計算方法，稱為簡式計算法外，另於本規則納入新制度，稱為進階計算法，係以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為前提，並考量證券業行業特性，全面調整合格自有資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之計算內容。

本次共計修正 8 條，增訂 8 條條文，並增訂第六章節次名稱，修正草案將公告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民眾如有任何意見，自公告日起 7 日內，歡迎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

玖、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推出新臺幣計價「黃金選擇權」

金管會 97 年 11 月 18 日表示，同意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期交所）擬推出之「黃金選擇權」。未來，我國期貨市場之商品類期貨，除現有美元計價黃金期貨、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外，將再增加一生力軍，全體期貨市場商品亦將增加為 20 項。

金管會表示，期貨商品之開發與創新，係期貨市場持續成長茁壯之動能，期交所於今(97)年 1 月 28 日推出「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後，97 年日均量達 23,164 口（至 10 月底），為利交易人規避黃金現貨市場風險、提供交易人更多元化的避險或操作選擇，爰規劃推出黃金選擇權，以擴增期貨市場產品線，提升期貨市場之廣度與深度。

依期交所規劃，「黃金選擇權」係以新臺幣計價，且依國內投資人黃金交易習慣設計，採取國人熟知之重量（台兩）及成色（千分之 999.9）作為契約規格，另契約規模僅為 5 台兩，為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之二分之一，降低操作門檻，應可吸引國內投資人參與。

期交所暫訂「黃金選擇權」於 98 年 1 月 2 日上市，金管會將督導期交所積極進行後續電腦測試及市場宣導相關工作。

拾、修正期貨經理事業從事國內外幣保證金交易業務之資格條件

金管會 97 年 11 月 18 日表示，同意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期貨公會）所提出之「修正期貨經理事業從事國內外幣保證金交易業務之資格條件建議事項」。未來，我國期貨經理事業（下稱期經事業）於取得核准後即得從事國內外幣保證金業務，將不受需接受委任人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滿一年之資格條件限制。

金管會表示，為降低業者經營成本，業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修正期經事業設置標準，除將資本額由新臺幣 2 億元降低為 1 億元外，並開放期貨商等他業得兼營期經事業。專營期經事業基於提高營運綜效考量，已有轉由期貨商兼營之趨勢。惟專營期經事業之業者改轉由期貨商兼營後，其原專營期經事業可承作之外幣保證金交易業務，卻因新設兼營期經事業之營運年資不足而無法承作。為落實該項業務開放

之效益及擴大業者之利基，爰同意期貨公會之建議，刪除有關期經事業從事國內外幣保證金業務需接受委任人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滿一年之規定。

拾壹、97 年第 3 季上市櫃公司海外及大陸投資情形

金管會表示，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彙總統計上市、上櫃公司截至 97 年第 3 季大陸投資及海外投資情形如下：

一、大陸投資

- (一) 赴大陸投資公司家數：上市公司 525 家，上櫃公司 385 家，合計 910 家，較 96 年底增加 11 家。
- (二) 累計投資金額：上市公司新臺幣（以下同）6,843 億元，上櫃公司 1,100 億元，合計 7,943 億元，較 96 年底增加 622 億元，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電子零組件業投資金額為最大。
- (三) 投資收益：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投資收益，上市公司 954 億元，上櫃公司 32 億元，合計 986 億元，較 96 年同期增加 100 億元，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係以其他電子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獲利最佳。
- (四) 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分別為 617 億元及 49 億元，合計 667 億元，占累計投資金額 7,943 億元之 8.39%，較 96 年底增加 31 億元，上市上櫃公司均係以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匯回金額最大。

二、海外投資

- (一) 赴海外投資公司家數：上市公司 568 家，上櫃公司 417 家，合計 985 家，較 96 年底增加 4 家。
- (二) 累計投資金額（不含大陸投資）：上市公司 1 兆 4,598 億元，上櫃公司 1,792 億元，合計 1 兆 6,390 億元，較 96 年底增加 1,648 億元，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係以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電子零組件業投資金額為最大，投資地區集中在維京群島、薩摩亞、美國、香港、開曼群島等地。
- (三) 投資收益（不含大陸投資）：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投資收益，上市公司 1,858 億元，上櫃公司 88 億元，合計 1,946 億元，較 96 年同期減少 97 億元，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係以其他電子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獲利最佳。

拾貳、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修正草案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31 條修正草案

為強化公司監察人職能、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董事、監察人酬金及審計公費等資訊揭露透明度，金管會經參酌國際主要證券市場規範及兼顧我國國情，研擬上開二準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強化監察人職能：增訂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要求揭露每位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次數、列席率，以及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溝通情形等其他應記載事項資訊。

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增列公司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資訊揭露，以使投資大眾瞭解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三、強化資訊透明度：

（一）強化董事、監察人酬金資訊：按目前董事、監察人酬金之揭露方式，係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同時鼓勵公司採個別揭露。據統計，目前已有 56 家上市櫃公司自願於 96 年度年報採個別揭露。為強化董事、監察人酬金資訊揭露，金管會參酌美國、香港等國際主要證券市場採個別揭露趨勢，並兼顧我國國情，擬議採循序漸進方式，茲就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強制規範其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1. 最近 2 年度連續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二）強化審計公費資訊：修正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之金額。

前揭二準則修正草案將依規定進行法規預告程序，徵求各方意見後發布實施。

拾參、簡化外資資產移轉作業程序及放寬鉅額交易限制

近年來金管會持續放寬外資投資我國證券市場相關規範暨合理調整交易制度，近期並已督導證交所完成下列相關作業：

一、取消資產移轉證明文件須公證之規定

為簡化外資資產移轉作業程序，證交所於 97 年 11 月 21 日公告修正「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資產移轉同意書暨登記表」，嗣後外資辦理資產移轉證明文件及登記表均無須經公證人或全球保管銀行出具「與正本無誤之證明文件」。該項措施將自 97 年 11 月 28 日起正式上線實施。

二、延長鉅額交易時間

為增加投資人交易時間，避免因交易時間不連續，可能錯失交易時機，證交所規劃調整鉅額交易時間，鉅額逐筆交易時間延長為 09:00-13:50、鉅額配對交易時間調整為 08:00-08:30 及 09:00-17:00，相關法規修正業經金管會核准，證交所將於修

改電腦程式及對市場宣導後，預定於明（98）年 1 月上旬正式實施。

金管會將持續積極向外資溝通，宣導我國證券市場之改革現況，並放寬外資投資我國證券市場相關規範，以加速我國證券市場國際化的腳步，裨益與國際接軌。

拾肆、鬆綁股市部分禁空 釋放市場活力

我國股市 97 年 9 月份受國際金融海嘯重大衝擊，為減緩其劇烈波動，金管會宣布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暫時全面禁止融券及借券賣出（即全面禁止放空）措施，實施期間內並將適時檢討。該措施實施以來，我國及各主要國家已紛紛採行金融穩定、產業紓困、刺激消費及促進投資等諸多措施，整體金融市場穩定度已大為提高，全面禁止放空已達成其階段性政策目的，且國際間（如美國、加拿大等國）亦已陸續放寬放空限制；外界復頻有適度恢復融券及借券賣出機制之建議，早日促進市場正常運作。

金管會經審慎評估後決定自 97 年 11 月 28 日起，恢復投資人可於證券市場平盤以上融券及借券賣出（即平盤以下仍暫不得放空），並將視市場情況適時予以檢討。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證券商及期貨商因辦理業務之避險需求所為之融券及借券賣出，不受前開價格之限制。

金管會表示，為循序鬆綁放空限制及穩定股市，前於 97 年 9 月 29 日宣布自 97 年 9 月 30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暫時調降借券及融券賣出之總量控管措施，仍將繼續實施，亦即：

- （一）每種證券融券餘額加計借券賣出餘額，不得超過該種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由 25%降為 10%。
- （二）借券賣出餘額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由 10%降為 1%。
- （三）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由 3%降為 0.3%。

觀察全面禁止平盤以下不能放空之前後一週（9/15~9/19 與 9/22~9/30），除資券相抵當日沖銷之外，融券賣出與借券賣出合計占市場成交量之日平均自 3.02%降至 1.72%，其中借券賣出占市場成交量日平均自 0.8%下降至 0.14%，比率已顯著下降，且占市場交易量比重不高。

此外，過去「借券成交」（不等於借券賣出或借券放空）在資訊揭露上可能造成投資人對外資大量借券賣出打壓股市之誤解，證交所亦已改善及強化相關交易資訊之揭露。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表示，因恢復平盤以上放空，資券互抵平盤以上亦可交易，散戶可有效避險，且預期可增加市場成交值 10%以上，增加市場動能。期交所亦表示，此項措施可有效緩和期貨與現貨價格間逆價差過大之情形，有效發揮期貨市場

避險及價格發現之功能，亦免早盤過大之逆價差拖累其後開盤之現貨市場。

金管會表示，上週末我國上市股票平均本益比已降至 8.91 倍，低於 10 倍者已增加至 370 家，復觀我國股市外資平均日賣超已有縮小現象，且近日外資已陸續出現買超情形，反映外資已由因應母國資金需求而賣出持股之操作方式，回復以考量經濟基本面為主之操作方式；金管會再度呼籲投資人重視市場基本面。

拾伍、金管會完成「金融服務業法」並徵求各界意見

金管會草擬之「金融服務法草案」，原於 96 年 7 月 26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並於 96 年 9 月 19 日行政院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今（97）年 7 月 1 日行政院以金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人事發生異動，故將草案發回金管會由新委員會重新檢討後再行報院。

金管會於歷經五次內部研商會議，就原草案呈報行政院審查後，為配合國情金融發展情勢及業務需要部分，及各界所提供之 148 個建議意見詳予討論參採，並逐條檢視草案條文後，完成草案修正案，計修正原草案條文 24 條，增訂 11 條、刪除 3 條，修正後草案條文共計 54 條。另鑑於金融服務法草案名稱過於廣泛，屢屢引發外界誤認，爰更正草案名稱為「金融服務業法」，以名實相符，草案將於再度聽取各界意見後在呈報行政院審議，茲將本次新草案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參採各界意見刪除有關產業分離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規定。（原草案第 14 條及第 21 條）
- 二、為達功能性管理之需要，使經營相同業務者應遵循相同之法令規範，草案增訂金融服務業經營無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他業業務者，應遵循他業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違反者，應依他業相關法令辦理。（草案第 13 條）
- 三、為規範金融機構大股東適格性之需要，及納入最終受益人之規定，增訂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金融機構已發行股份超過一定比例者，應事後申報或事前申請核准，並增訂同一關係人持有股份範圍之計算。（草案第 26 條及第 27 條）
- 四、為因應金融服務業之國際化，參採各國處理跨越國境金融商品糾紛之必要，增訂為保護國內客戶之權利，於有必要且適當時，主管機關得命金融服務業保有足以支付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債務之資產。（草案第 31 條）
- 五、為保護投資大眾之權益，增訂金融服務業銷售金融商品之說明義務，並規範其說明內容應包括金融商品銷售相關交易架構。（草案第 35 條至第 38 條）
- 六、修正金融服務業或其負責人及受僱人於未被發覺前，向主管機關自行通報違規情事者，得減輕處罰、糾正或促其改善。（草案第 49 條）
- 七、明定草案特別法之法律定位，並增訂落日條款，明列本法施行後各業法有關條文不再適用者。（草案第 2 條及第 53 條）

拾陸、證交所 11 月 13 日發布「臺灣基本面指數」與「臺灣伊斯蘭指數」並舉辦說明會

為提供市場參與者衡量市場表現的多元化指標，開發國內指數型產品新標的，臺灣證券交易所 97 年 11 月 13 日舉辦「臺灣基本面與伊斯蘭指數發布說明會」，正式發布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富時指數有限公司（FTSE）及銳聯資產管理公司（Research Affiliates®LLC）合作編製「臺灣基本面 50 指數（TSEC RAFI Taiwan 50 Index）」、「臺灣基本面 100 指數（TSEC RAFI Taiwan 100 Index）」；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與富時指數公司合作編製之「臺灣伊斯蘭指數（TSEC Taiwan Shariah Index）」指數，並進行指數介紹簡報。

臺灣證券交易所許仁壽總經理在開場致詞時表示，股票市場永遠有多頭時期及空頭時期，但證交所有義務提供投資人更多選擇。指數不僅是投資人衡量市場的指標，更可以作為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的追蹤標的以及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聯結目標。目前全球股市正處於修正階段，價值型投資受到市場高度重視，「臺灣基本面指數」以重要財務數據：現金流量、淨值、銷售額及股利等四項指標進行成分股篩選及加權，是投資策略偏向保守時的最佳選擇。「臺灣伊斯蘭指數」則著眼於伊斯蘭國家的投資實力及廣大投資族群，篩選符合伊斯蘭律法的成分股編製指數。臺灣證券交易所非常歡迎投資業者利用這 3 檔新指數發展各項新商品，或作為投資績效指標。

富時指數公司資深合夥人 Melvyn Lee (Director, Partnerships) 致詞時表示，很高興將基本面指數及伊斯蘭指數引進台灣市場，富時指數公司非常珍惜與臺灣證券交易所的合作夥伴關係，未來將繼續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合作開發兼顧臺灣及全球市場利益的指數。

隨後由銳聯資產管理公司許仲翔博士（資深合夥人暨董事總經理，研究與投資管理負責人）進行「臺灣基本面指數」介紹，說明指數化投資工具可讓投資人以相當低廉的成本獲得指數報酬率，而基本面加權指數尤其在市場缺乏效率的情況下，具有較佳的投資績效，因為透過公司的基本財務數據來建構指數，可反映其實質經濟發展，目前全球約有 400 億美金的資產是採用基本面加權指數的投資方式進行管理。許仲翔博士同時亦介紹基本面加權指數的風險特徵、全球發展現況以及臺灣基本面指數過去的績效表現。

最後由臺灣證券交易所企劃研究部黃昭豐先生進行「臺灣伊斯蘭指數」介紹，說明伊斯蘭金融市場發展快速，全球伊斯蘭金融機構所持有的總資產超過 3,000 億美元，另外約有 4,000 億美元資產由國際大型銀行的伊斯蘭金融窗口或分支機構管理。「臺灣伊斯蘭指數」係以富時指數環球股票指數系列中的大型和中型市值成分股，且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作為採樣母體，選擇符合伊斯蘭律法的成分股編製而成，目前成分股共有 68 支，前 5 大成分股分別為台積電、鴻海、台塑、中

華電以及南亞，亞洲市場中已有馬來西亞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香港交易所推出伊斯蘭指數 ETF。

拾柒、落實重大訊息暨資訊申報，上市公司申報無煩惱

證交所表示，為協助上市公司熟悉重大訊息及資訊之申報作業，本（97）年 11 月 17 日至 25 日分別於北、中、南舉辦「重大訊息暨資訊申報相關業務宣導會」，另為讓更多上市公司皆能參與，本次亦增加新竹及台南等兩場次，全省共有 900 多人參加，反應相當熱烈。證交所並將依據上市公司反映意見，實施多項簡化及協助措施，讓上市公司資訊申報毫無遺漏。

證交所表示，本次宣導會主要著重資訊申報及揭露上常見的一些問題，鑒於重大訊息之公告申報是上市公司最重要的業務之一，並與內線交易息息相關，另一方面為保護廣大投資人權益，防杜資訊揭露之不公平性，證交所於各地舉辦宣導會，目的就是希望所有上市公司皆能確實掌握相關規定，使得違規的案件得以減少。經統計 94 年、95 年及 96 年上市公司因違反重大訊息或資訊申報規定被處以違約金家數分別為 147 家次、99 家次及 75 家次，97 年截至 10 月止為 44 家次，已逐年遞減，顯示證交所宣導已見初步成效。

另本次宣導說明會除就重大訊息及資訊申報相關規範做說明外，也分別就資訊系統百年年序申報作業及公司治理等方面進行詳細之說明，其中有關百年年序問題，為因應所有上市公司避免電腦系統錯亂或故障，特針對「資訊系統百年年序申報作業」詳予說明，以確保證券市場能安然度過。

證交所同時表示，有關本次宣導會各上市公司所提之問題與建議，將與委託外界做研究調查報告結合，就未來資訊申報項目按其主要性質及申報時限重新歸類，並調整申報項目之畫面，方便上市公司承辦人員可按圖索驥，使資訊申報作業更有效率，另研議建立申報項目檢核表，加強催缺系統機制之運用，發送提醒訊息以避免上市公司漏報資訊，且研議修正申報格式，配合使用可延伸性企業報告語言（XBRL）為統一格式，以符合國際化之潮流並避免重複申報之情形，以上措施不僅能降低上市公司作業成本，亦可維持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揭露之品質，並使資訊揭露更快速、公開與公平，同時保障投資大眾之權益。

拾捌、櫃買中心與工研院簽訂平台合作備忘錄暨舉辦「營業用資產交易服務平台」啟用典禮

櫃買中心於本（97）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假該中心 13 樓與工研院簽訂平台資訊交流的合作備忘錄暨舉辦「營業用資產交易服務平台」啟用典禮。

「營業用資產交易服務平台」係櫃買中心為提升我國產業技術，及便利上櫃、興櫃及上市公司取得所需之技術、技術團隊，或藉由併購其他企業以提升研發實力所建置之平台，其建置目的與工研院長期推動產業技術研發及技術推廣服務的宗旨

相同，故櫃買中心於平台啟用典禮當日與工研院簽訂合作備忘錄，未來工研院「專利交易平台」網站標售之活動訊息將提供予櫃買中心，同步揭示於營業用資產交易服務平台，並傳遞予上櫃、興櫃及上市公司之聯繫窗口，以提高資訊流通及成交效率。

該服務平台將免費提供會員兩類資訊，第一類資訊包括智慧財產權、部門、技術團隊或被併購企業等營業用資產供需資訊；第二類資訊為外國發行人有意規劃來台掛牌之相關資訊，包括公司名稱、註冊地國及公司簡介等資訊。

上開資訊僅開放予會員查詢，目前已申請加入平台的會員計有上（興）櫃、上市公司及券商等近 6 百家，歡迎有意願使用或查詢平台資訊以掌握商機者，向櫃買中心申請加入會員，有關該平台的申請手續及相關資訊等，可直接進入平台網址（<http://platform.otc.org.tw>），亦可由櫃買中心網站首頁（<http://www.otc.org.tw>）直接點選左方「營業用資產交易服務平台」進入此平台。

拾玖、深化校園金融知識 櫃買中心舉辦證券探索

財務金融活動為支持國家經濟發展極為重要之一環，正確的金融知識更是一國國民不可或缺的素養，金融知識的傳播與推廣益為重要，有鑑於此，櫃買中心特於 97 年 11 月 22 日至 23 日舉辦「大專學生證券探索營」，以深化校園金融知識為起點，積極落實金融知識普及化的目標。

本次活動為櫃買中心首次與舉辦校園活動極具經驗的救國團之跨界合作，活動內容極為豐富，針對投資風險之認知、證券交易之知識、金融商品的認識、國際財金之趨勢、個人信用的培養及生涯發展等等，邀請專家學者傳授心法，並以生動活潑的團康帶動，協助青年建立正確之投資理財觀念，同時做好生涯規劃，做為日後進入社會競爭之基礎。

該探索營在台北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二天一夜的活動，有來自全國 30 多所學校近 130 位同學報名參加，反應極為熱烈，顯示現代青年學子對金融理財知識的需求與重視，櫃買中心日後將秉持服務市場、回饋社會之理念，持續為培育金融知識之種子而努力。

貳拾、期交所辦理「證券投信基金經理人期貨業務座談會」

為增加證券投信基金經理人對期貨市場之了解，提升國內投信法人從事期貨交易之比率，期交所 97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辦理「證券投信基金經理人期貨業務座談會」，計有 26 家證券投信業之基金經理人參加。另外，政府四大基金亦派員出席。會中就證券投信基金如何利用期貨避險，及如何利用期貨提高操作績效等議題進行探討，另針對期交所第 4 季陸續推出的「法人機構避險交易帳戶制度」、「交易人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制度」及「整戶風險保證金制度（SPAN）實施至

交易人端」等各項新制進行介紹。

期交所葉景成董事長表示，近期市場因全球金融風暴而鉅幅波動，交易人已能利用期貨市場進行避險，取代於現貨市場賣出現股，此不僅可降低持股風險，亦可有效舒緩現貨市場賣壓，降低對現貨市場之衝擊，讓期貨市場成為現貨市場之疏洪道，發揮兩市場之機制，並有效擴大現貨與期貨市場規模。另截至 10 月 31 日止，市場總交易量為 114,452,854 口，較去（96）年總交易量 115,150,624 口僅差 697,770 口，預計今年將可突破去年總交易量紀錄，因此，期交所將準備神秘禮物要送給突破此交易量之交易雙方，恭喜其成為期貨市場新紀元之見證人。

本次座談會共有三場專題演講及一場綜合座談，第一場專題演講為投信業者利期貨市場避險之效益研究。依統計資料顯示，國內投資股票型、平衡型及指數型證券投信基金中，已從事期貨交易者占基金總數比例，由 89 年之 17.4%增加至今年 1-9 月的 53.2%；但以交易量來看，全體證券投信基金占期貨市場之交易比重仍不及 1%。截至今年 10 月 30 日止，大盤跌幅達 48.35%，股票型基金績效排名前 20 名與後 20 名，其平均基金淨值跌幅為 34.48%及 55%，平均避險比率為 34.64%及 16.11%，顯見基金經理人倘能善加利用期貨市場進行避險，將可大幅提昇其操作績效。

第二場專題演講由澳帝華期貨呂常愷決策長主講，講授內容結合證券、期貨及選擇權之投資策略，澳帝華期貨為國內專營期貨自營之期貨商，並有多年造市經驗，呂決策長述及目前金融環境下，如何利用期貨及選擇權進行方向型避險操作，及波動率（VIX）操作與基金經理人進行經驗分享。第三場專題演講則由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專業講師 Edward C. K. Chin 主講，其以現今全球金融海嘯之各種狀況，探討未來如何強化利用期貨及選擇權進行各種不同交易策略，以因應多變之金融環境。

最後一場綜合座談，除邀請前述講師外，另邀請投信投顧公會杜純琛理事長、復華投信杜俊雄董事長、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吳均龐總經理、證交所朱士廷副總經理、集保結算所朱漢強副總經理等共同進行與談。杜理事長以其最近參加國際年會各國主管機關對該國金融情勢之不安，建議基金經理人進行資產管理應同時掌握三原則，即 Top down、Bottom up 和利用期貨商品避險。杜俊雄董事長則以本身經驗鼓勵公司基金經理人多利用期貨進行資產配置，該公司有超過 8 成之經理人皆有利用期貨規避持有部位之風險。另外，今年來股市波動劇烈，倘能利用期貨進行避險，可有效降低手中持股之虧損。吳均龐總經理則以該公司旗下之交易帳戶為例，該交易帳戶今年以來積極利用期貨避險，在期貨市場得有獲利，以適時彌補現貨部位之虧損。證交所朱士廷副總經理則以其在期貨業及期交所多年經驗，分享如何利用期貨遞延投資策略、為投資組合避險、賣出選擇權賺取權利金，及提升資金運用效能等。對於期交所近期陸續推出的「法人機構避險交易帳戶制度」、「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制度（SPAN）實施至交易人端」、「交易人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制度」及「調整股價指數類期貨及選擇權最後結算日及最後結算價」等制度，朱漢強副

總經理則表示，這些制度皆是在強化期貨市場避險功能之基礎。

本次座談會集合國內證券投信業者，共同為臺灣期貨市場發展方向，提出新的思維與建議。會中基金經理人亦就其現行操作所面臨的困難與各位講師及與談人共同進行探討，現場座無虛席，互動熱絡。期交所日後將多舉辦此類型座談會，達到推動金融法人業者參與期貨市場的參與意願，讓我國期貨市場與金融市場更加穩定完善。

貳拾壹、「股東會通訊投票平台命名活動」開跑

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負責規劃建置之股東會通訊投票平台，將於 98 年 3 月股東會期間正式推出。為賦予該平台一個較適切的名稱以凝聚共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97 年 11 月 17 日表示，特推出「通訊投票平台徵名暨票選活動」，並邀請大家一同來參與。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有感於每年股東會期間，許多上市櫃公司選擇同一天召開股東會，過度集中化的結果，嚴重影響股東參與監督及瞭解公司經營方針之權益，研擬建置一個安全又便利的通訊投票平台，以資因應，俾提供股東行使表決權，以保護股東權利。

為配合金管會積極推動通訊投票機制，集保結算所規劃建置一個兼顧法理及實務需求之通訊投票平台，提供股東另一行使表決權管道。該平台將於 98 年 3 月股東會期間正式推出，主辦單位集保結算所希望藉由舉辦通訊投票平台徵名活動，期賦予該平台一個較適切的名稱以凝聚共識。

此次通訊投票平台徵名票選活動投票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徵名活動自即日起至 12 月 7 日止，第二階段票選活動預計從 12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25 日止，活動一律採網路方式參加，為鼓勵一般投資大眾參與，集保結算所提供豐富的獎項作為本活動的獎品，無論您是參加徵名活動或是票選活動，都有機會把五萬元現金或者是 40 吋液晶電視搬回家，有關其他獎項內容及活動訊息，可至活動網站 <http://www.tdcc.com.tw> 查閱。

貳拾貳、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對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警告處分。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何嘉哲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彭銘義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吳淑珍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陳飛陽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葉君頤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彭朋熙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王嘉弘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黃世村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余國樑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陳淑鈴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林沛樺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杜淑美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林漢清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陳嘉慶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一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游明宏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邱淑茹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陳威良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林素好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二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林麗葉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二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簡雲雀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二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黃姿璇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二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蘇旻祺 6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二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帥雲輝 6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二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賴文泰 6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二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受處分人鄒淑萍職務。
- 二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對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警告處分。
- 二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對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警告處分。
- 二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簡慧珍 6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三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彭千瑜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三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楊振祥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三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林忠吉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三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張麗華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三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光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錢訓郁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三十五、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4 條，命令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停止董事朱成志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三十六、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8 條第 1 項、第 63 條第 2 項、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4 條、第 111 條第 9 款及第 113 條第 2 款，處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 84 萬元；命令永豐投信停止管理部副總經理楊士誼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三十七、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17 條，處華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糾正；命令華冠投顧停止業務人員馬煒程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三十八、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13 條第 2 款
第一富蘭克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亞立
- 三十九、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第 1 項，命令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

人吳純宜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四十、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第 1 項，命令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黃淑雅 1 個月期貨顧問事業業務之執行。

四十一、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運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孝墉

四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凱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陳台光

四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倚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黃河明

四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取得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過 10% 之共同取得人

沈國榮、江文興

四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傅佩文

四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林義守

四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傅耀賢

四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李明憲

四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7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79 條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嚴瑞雄

五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李昶輝

五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鄭錫坤

五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陳柏廷

五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共同取得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超過 10% 之股東

張明煜、王龍雄、徐人剛、林寶水

五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志鵬

五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賴國利

五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黃正一
- 五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鄧文聰
- 五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理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周樑鐘
- 五十九、違反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趙藤雄
- 六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隋台中
- 六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艾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翁元臻
- 六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劉吉雄
- 六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詹岳霖
- 六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5 項、第 6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凱聚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高哲雄
- 六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海德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黃堃芳
- 六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79 條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吳尊仁
- 六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劉忠義
- 六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正華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王武豪
- 六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吳東進
- 七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艾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翁元臻
- 七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金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鄭慶章
- 七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 仕欽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曾素娟、曾建誠
- 七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飛寶動能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江恆光
- 七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鐵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楊惠民
- 七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79 條
仕欽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曾建誠、曾素娟
- 七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歌林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劉啟烈
- 七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鐵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楊惠民
- 七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禾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王經宇
- 七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聯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弘丕
- 八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鼎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歐政杉
- 八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郭台強
- 八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林清輝